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 63/E4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考慮到現行民防架構運作需要，特區政府去年透過重組架構、整合資源，撤銷原保安協調辦公室，將其民防職能及相應組織設置併入警察總局，並實現民防行動中心在警察總局轄下 24 小時運作，以便民防聯合行動能夠更好地發揮作用。有關新制度和組織配置在實施後，民防工作確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進步。

然而本澳去年 8 月 23 日遭受六十四年以來最強颱風“天鴿”的吹襲，政府、民防架構和全社會雖然在現行制度下，已盡全力應對和善後，但本澳民防架構鬆散，民防工作統籌制度和運作等方面，也確實存在不足之處，為此行政長官已經統籌相關政府部門檢討跟進現行民防制度和運作中存在的問題，廣泛聽取社會的意見和建議，並根據檢討結果以及國家減災委專家組的建議，決定在保安範疇設立專責民防事務協調統籌的恆常機構，藉法律賦權，加強對各項民防工作在日常的管理和執行效果，以實現對民防工作的強勢統籌。

因此，特區政府設立專責民防協調機構，是經過全面檢討、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旨在完善現行民防體制的不足而提出的，不能單從某幾個方面對新設機構的舉措進行片面的理解和猜測。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特區政府根據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以及第 72/92/M 號法令等法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訂定民防政策。然而，第 9/2002 號法律對突發事件的行動統籌和協調體制的一些規定，已經不適用於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情況和危機事態，需要在完善民防法律制度的同時，對之予以更新並進行重新定位，實現現代化，以便本澳的內部保安體系與民防體系能夠相互調適。

目前，有關民防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規草擬工作已經初步完成，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積極配合有關當局，推展後續所需的立法和修法程序。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 年 2 月 13 日